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290.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8%。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2022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三、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向董事会提交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推荐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推荐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萍女士、彭寅生先生、George Lane

Poe先生、何春先生、蒋萌女士、俞寿云先生、Zhang Yun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金建海、蒋萌、俞寿云

2022年8月25日